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年12月8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持着对公司与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认真阅读会议相关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事项发表意见:

一、关于变更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职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足够的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充足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 肖幼美 王雪 2021 年 12 月 8 日